（股票代码:6013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54元(含税),总计约16.85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t	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

3.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601336/H股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龚兴峰	徐秀	
电 话	86-10-85213233		
传 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5,591	48,943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	9,978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	9,989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7	65,508	-6.7%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494,684	1,403,257	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0,025	105,067	-1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55	3.20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55	3.20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3.56	3.20	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8.68%	2.53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8.69%	2.54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9	21.00	-6.7%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5	33.68	-14.3%

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80,454家,其中A股股东80,168家,H股股东286家。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1)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状态和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1.34	977,530,534	-	-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31.18	972,711,377	-11,000	-	未知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9	377,162,581	-	-	-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93,339,003	-	-	-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3)	国有法人	1.94	60,503,300	-	-	-	H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境外法人	1.24	38,533,008	-4,905,996	-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28,249,200	-	-	-	A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6	11,790,000	-	-	-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9,668,052	+3,336,650	-	-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8,713,289	-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500,000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6,331,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转融通出借2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期末不存在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情况。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3.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3.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保险业务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88.32亿元,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85.90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收入20.42亿元,同比增长16.3%,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续期保费收入776.71亿元,同比增长8.6%,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2,683.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上半年新业务价值39.02亿元,同比增长57.7%。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品质显著改善。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5.0%,同比提升5.8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85.6%,同比提升6.6个百分点。2024年1-6月退保率为0.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长期险首年保费	18,590	33,859	-45.1%
期交	15,481	17,482	-11.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042	1,756	16.3%
趸交	3,109	16,377	-81.0%
续期保费	77,671	71,552	8.6%
短期险保费	2,571	2,440	5.4%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8,491	8,338	1.8%
期交	8,262	7,940	4.1%
趸交	229	398	-42.5%
续期保费	59,604	60,127	-0.9%
短期险保费	625	746	-16.2%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68,725	69,211	-0.7%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9,964	25,440	-60.8%
期交	7,144	9,511	-24.9%
趸交	2,820	15,929	-82.3%
续期保费	18,000	11,383	58.1%
短期险保费	7	7	-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27,971	36,830	-24.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35	81	66.7%
续期保费	67	42	59.5%
短期险保费	1,939	1,687	14.9%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141	1,810	18.3%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个人寿险业务

①个险渠道

2024年上半年,个险渠道坚持以价值为核心,保持期交增长,大力推动长年期业务转型,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绩优队伍建设,出台新《基本法》,以优增为重点,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启动“XIN一代”计划专项队伍建设项目,全面加强基础管理,促进核心业务稳健增长。

个险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保费84.91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82.62亿元,同比增长4.1%。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13.9万人,月均合格人力(1)2.7万人,月均合格率(2)18.2%;月均绩优人力(1)1.85万人,同比基本持平,月均绩优率(2)12.5%,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月均万C人力(1)0.47万人,同比增长19.0%,万C人力占比(2)3.2%,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3)1.04万元,同比增长28.3%。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月度合格人力)/报告期月数,月均绩优人力、月均万C人力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合格人力(绩优人力、万C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800元(3000元、10000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绩优率、月均万C人力占比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规模人力=[∑(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2]/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期交保费/月均规模人力。

②银保渠道

2024年上半年,银保渠道持续推进核心渠道、重点渠道、潜力渠道建设,总部合作全面覆盖,机构布局优化完善;强化绩优队伍建设,推动持续绩优增长;积极探索客户经营模式,强化中高端客户经营;业务发展以传统型保险为主,逐步丰富多元化产品供给,不断深化业务的期交化、长期化转型。

银保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71.44亿元,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71.7%,较上年同期提升34.3个百分点;续期保费180.00亿元,同比增长58.1%。

(2)团体保险业务

2024年上半年,团体渠道全面深化转型发展,围绕“改善客户结构、建立盈利模式、服务国家战略”三项关键任务,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力大中企业客户、国央企客户开拓;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助力重点领域企业发展;同时不断提升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促进效益改善。公司持续落实国家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要求,加大政策性业务推动力度,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上半年,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1.41亿元,同比增长18.3%,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35亿元,同比增长66.7%。2024年上半年,公司承保25个惠民保项目,覆盖客户超过1,600万人;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9.04亿元,同比增长48.2%,覆盖客户近1,200万人。

4.2 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同比5.0%的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是,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更为复杂,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投资资产总额14,389.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始终遵循稳健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战略资产配置层面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同时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战术资产配置层面,今年以来根据权益和利率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结构,积极把握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交易机会,取得了一定成效。

截至2024年6月末,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超5,500亿元。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1,438,991	100%	1,345,475	100%	7.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	25,991	1.8%	21,788	1.6%	19.3%
定期存款(3)	268,043	18.6%	256,094	19.0%	4.7%
金融投资					
债券	706,149	49.2%	673,656	50.2%	4.8%
信托计划	30,609	2.1%	40,765	3.0%	-24.9%
债权投资计划(3)	31,733	2.2%	39,174	2.9%	-19.0%
股票(4)	144,298	10.0%	106,211	7.9%	35.9%
基金	116,311	8.1%	84,632	6.3%	37.4%
其他金融投资(5)	79,146	5.5%	101,581	7.5%	-22.1%
长期股权投资	16,287	1.1%	5,174	0.4%	214.8%
投资性房地产	9,246	0.6%	9,383	0.7%	-1.5%
其他投资资产(6)	11,178	0.8%	7,127	0.5%	56.8%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807	33.1%	380,239	28.3%	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7)	331,694	23.1%	352,632	26.2%	-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8)	606,057	42.1%	598,047	44.4%	1.3%
投资性房地产	9,246	0.6%	9,383	0.7%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287	1.1%	5,174	0.4%	214.8%

注:

1. 2023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已根据新监管规定重述。
2.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4.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5. 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6. 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6)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39	114	2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67	4,062	5.0%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16,849	15,734	7.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7	160	4.4%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1)	65	136	-52.2%
净投资收益(2)	21,487	20,207	6.3%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4,844)	(5,517)	-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07	7,311	104.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81)	49	不适用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84	9	3,055.6%
总投资收益(3)	31,613	22,069	43.3%
综合投资收益(4)	42,600	28,086	51.8%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5)	3.2%	3.4%	-0.2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6)	4.8%	3.7%	1.1pt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5)	6.5%	4.7%	1.8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6. 2023年1-6月投资收益已根据新监管规定相应重述。

4.3 专项分析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44,046	146,069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264,660	257,252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发行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最低资本	117,520	92,39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	122.57%	157.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	225.20%	278.43%	

注:

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五、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4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07.95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3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860.77亿元,未未弥补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按公司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计算,合计约16.85亿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进行分配。2024年中期,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2.5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5.20%。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2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3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监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刘德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上述报告所载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38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二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恢复计划(2024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兼总精算师兼董事会秘书龚兴峰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秦泓波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7,828,30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	呼国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1898	0535-8842175	
电子信箱	liujian@longjigroup.cn	office-zh@longji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4,406,601.89	1,069,966,282.87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61,700.86	25,804,940.70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79,767.32	22,724,005.36	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03,581.19	34,473,733.82	1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21%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3,052,871.32	3,407,429,291.74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9,511,880.26	2,122,671,189.69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3%	175,771,440	0	不适用	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97%	4,077,0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9%	3,730,570	0	不适用	0
陈少龙	境内自然人	0.51%	2,146,730	0	不适用	0
李玉祥	境内自然人	0.48%	2,018,000	0	不适用	0
顾安祺	境内自然人	0.27%	1,149,100	0	不适用	0
宋伟	境内自然人	0.27%	1,120,000	0	不适用	0
邹灿宏	境内自然人	0.23%	948,000	0	不适用	0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22%	902,500	0	不适用	0
郑文锋	境内自然人	0.21%	89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海燕女士持有隆基集团100%股份,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7,828,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分红金额20,891,415.05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